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7月13日星期二
Tuesday, 13 July 2010

下午3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Thre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許曉暉女士，J.P.
MS FLORENCE HUI HIU-FAI,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行政長官根據《議事規則》第8條向本會發言，並就議員的提問作覆。

THE CHIEF EXECUTIVE TO ADDRESS THE COUNCIL UNDER RULE 8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ND TO ANSWER QUESTIONS PUT BY MEMBERS.

行政長官答問會

THE CHIEF EXECUTIVE'S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主席：現在請行政長官先向本會發言。

(在行政長官準備發言時，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要求澄清。

主席：請你坐下，現在是行政長官的發言時間。

行政長官：主席、各位議員，我首先十分感謝立法會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讓香港的民主政制可以向前發展，朝着普選的目標，踏上重要的一步。在未來的一段時間裏，我們的施政重點會以改善民生為主。在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我會盡量在10月的施政報告中，希望能夠落實。

香港當前的社會矛盾，部分體現在貧富差距上，而部分則見於期望與我們的基本制度不協調。我認為要處理社會矛盾，最根本的方法是令市民能夠受惠於經濟發展，從而分享繁榮的成果。要增加就業及工資水平，亦必須使經濟得以持續發展。

經濟機遇委員會提出了發展6項機遇產業，而我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亦已接納了這些建議，並已交由各政策局分開執行，以推進機遇產業，務求令香港的競爭力得以提升，成為國家及地區以內最具競爭力的城市。

與此同時，我們要克服經濟轉型所帶來的問題。在全球化的挑戰下，香港的經濟結構轉向高增值的服務業。大部分無法參與高增值服務

業的市民，出現了工資停滯不前，更出現在職貧窮的現象。相反，參與高增值業務人士的工資卻不斷上升，以致社會貧富差距越來越大。

要達致繁榮共享，除了要造大個餅外，亦要考慮公共資源的分配問題。在這方面，政府和市民之間是要建立共識的。

香港一直維持着簡單及低稅率的稅制，政府的開支也要符合《基本法》量入為出，以及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互相適應的要求，力求收支平衡。

自上任以來，我已經着手處理涉及重要的社會資源分配政策，一如公共醫療融資的問題般。市民關心資源分配的另一個重點，便是房屋政策。香港的土地是有限的，政府在公共房屋供應中扮演甚麼角色呢？這是一項富爭議性的議題。運輸及房屋局現正就此進行諮詢，以檢視政府在資助置業方面所應該做的工作。我亦會在施政報告中向各位交代。

至於在職貧窮援助方面，當中我們正在檢討跨區交通津貼計劃，而且我們已承諾在年底前會提出具體方案。

此外，《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會在明天恢復二讀，我十分感謝議員以理性及持平的態度來進行審議。我希望條例草案會順利通過，隨之而來的工作便會更重要，包括確定最低工資水平在內。我們在保障勞工免受低薪剝削的同時，也要保持良好的營商環境，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在社會福利方面，當前最大的挑戰來自人口老化。戰後嬰兒潮的一代已經步入退休年齡，這令未來的老人服務及醫療需求不斷上升，而上升的速度亦會加快。我們須以前瞻性的角度來面對這項挑戰，並須訂立老人服務的優次及策略。我們正在規劃社區及家居照顧模式。至於老人家將來回到內地退休及其福利及醫療的安排，亦須具有新思維來探討。

此外，對於社會上最不能夠自助的弱勢社羣，政府也是責無旁貸的，要切實解決他們的種種問題。

各位議員，世紀金融海嘯已經結束，香港總算能夠熬過去。不過，環球經濟仍然存在很大隱憂，而各國在何時及如何退市，也會直接影響香港經濟起落。我們一定要居安思危，施政要做到利民紓困、繁榮共享，也要保持財政穩健、未雨綢繆。

我希望在未來3個月的施政報告諮詢工作中，能夠就上述各項市民關注及改善民生的議題，包括就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難的問題、房屋政策及老人福利，諮詢各位議員、各黨派及社會大眾的意見。

多謝各位。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回答議員的質詢。

梁家傑議員：主席，特首剛才開始發言時說感謝本會通過2012年的政改方案，他好像完全忘記了他和我參與第三屆行政長官競選時的承諾，他當時說他一定要在2012年卸任前，完整地處理好兩個普選問題。然而，我今天不是打算問他這項質詢，但我覺得這實在是令人歎為觀止，因為他可以把所說的話忘記得一乾二淨。

近來，公民黨關心一些問題，其中當然包括他不知為何會讓一些人士受勳的。不過，這也不是我想提出的質詢。(眾笑)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問的是香港“陰陽失調”的問題。特首可能不知道我在說甚麼，“陽宅”和“陰宅”現在困擾着香港。我們看到天匯由每平方呎7萬元……其本身的售價已經是很大的問題，主席，發展商現時竟然說不會追討差價等。特首一定知道，即使我們現時到街市買菜被“呃秤”，對我們“呃秤”的商人也要被捉拿見官。在股市，如果有人造價托市，是要坐牢的。為何在賣樓時，有人作出一些虛假資料的陳述，特首仍然不肯立法監管呢？我想特首今天可否在700萬名香港人面前說明，行政當局究竟何時會立法監管“樓花”的售賣？

行政長官：我與我的同事完全沒有迴避這個問題。實際上，我們最近明白市民對買賣樓宇有否出現虛假、“造市”、造假價的情形，以及售賣樓宇的資料是否有足夠透明度、處理是否公道等各方面的重視。因此，我們做了很多工夫，包括提出了即將會執行的所謂“九式十二招”。此外，如果我們發覺有其他漏洞須予處理的，我們也會繼續做的。這些“招招

式式”當中，每一項當然也會有用，但我相信它們最終的目標也是保障買家如何可以得到公平、良好的.....在投資終身儲蓄時，得到充分、合理的產品。

至於議員提及立法的問題，我相信如果這些措施、“招式”是無法奏效的時候，立法是一定會做的事，問題在於我們須否做這麼多工夫、花這麼多時間來如此做呢？這或許是有需要做的也說不定，但目前措施似乎已經生效了，亦可見到了.....我們對付這個問題，與對付普通的商業活動是不同的，後者涉及很多參與售賣的零售商。香港現時主要的發展商並沒有很多家，主要的數來也沒有10隻手指那麼多，加上其他零星的亦只有數十家，採用這些行政手段已很有效，也是可以達到效果的。但是，梁議員，如果這些方式不奏效的話，我們一定會做，是一定會跟進的。我們現時已經在考慮立法的適切性，以及還有些甚麼方法可以做，這些是在同時進行中的。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覺得特首點出了一個問題，地產發展商的數目真的是無須用10隻手指來數，可能用5隻手指也可以數完，這便是問題所在。

我想跟進的是，我不知道特首是否想改變“招式”，因為我們一直說的是“九招十二式”，而他卻說“九式十二招”，不知他是否會多出數招。我想問特首的是，無論是“九招十二式”也好，或是“十二招九式”也好，他是否同意採用這些招數是處理不到虛假陳述的問題呢？他要別人在3天前公布樓價等資料——主席，你也很熟悉這“九招十二式”吧——但這是處理不到問題的，他有否打算引入一些好像《證券條例》裏針對股市中造價托市那些在法律上屬刑事罪行的措施呢？

行政長官：如果我們的措施不生效時，這些是一定要考慮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其實想他澄清數方面，但你不讓我向他提出澄清的要求。

主席：梁議員，你現在可以提問，現在是你提問的時間。

梁國雄議員：我想問他的鼻孔今天是否沒有肉？是否“廢廢咗”？我要求他澄清，因為如果他“廢廢咗”便無謂站在這裏了，對嗎？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梁國雄議員：他是否“廢廢咗”？這是健康指標。

主席：如果你提問完畢.....

梁國雄議員：他有否興趣回答這問題？有人公開評論他。

主席：梁議員，如果你已提問完畢，便可以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不是問他這個問題。當然，一看便知道他“廢廢咗”，這還用問嗎？

主席：梁議員，請你提出你的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想問他一個問題。他真的說得十分好，他說要解決深層次矛盾，對嗎？他回答梁家傑議員的質詢時說，如果行政措施無效，便會立法。現在到了就最低工資立法的時候，他是否感到很高興呢？他當然是高興了，對嗎？可是，我想請教他一個問題：他其實是否知道香港工資中位數的一半是多少？我估計他不知道，因為他那張“貓紙”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的責任是讓每位議員可以公平地提出1項質詢。如果你提出了多個問題，但卻說那不是你的質詢，又或說估計他不能作答的話，我便無法判斷你究竟提出了甚麼質詢。所以，請你清楚提出你要求行政長官回答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他其實可以選擇是否作答。如果他不懂得如何回答，他是可以選擇不作答的，所以我無須再問了。

我現在正式提出我的質詢。他委任了最低工資委員會.....他喝完水了嗎？他作出委任的準則是甚麼？來自商界的委員有大家樂集團的主席，他屬下員工的時薪是19元，所以我稱他為“陳十九”——“廿蚊張”已經過氣了。行政長官委任他入委員會，是想得到甚麼呢？集團主席公開表示大家樂的工資成本現在是每小時22元，這跟勞工界所要求的33元時薪，以及跟工資中位數一半的33元距離很大。行政長官委任他入委員會是為了甚麼呢？行政長官是否想將來的最低工資是訂於19元或22元呢？他一定要回答這項質詢。

主席：梁議員，你是否已提出了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是代表數百萬名勞工問他的，他一定要回答這項質詢。這便是每張19元——“陳十九”。

主席：梁議員，如果你已提問完畢便請坐下，好讓行政長官作答。

梁國雄議員：不是，“無招勝有招”，我稍後會懂得怎麼辦的。

行政長官：我們委任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目標是要這個委員會能夠代表各方各面的意見，包括勞方、資方，更要以公平及透明度高的方法處理這些問題。我十分相信，香港每名市民同樣能夠表達他們在這方面的意見。你可以看到，工會最近提出了意見，資方也提出了一些意見，但我們的目標是相同的，便是希望香港工人的工資不會受剝削。此外，在經濟方面，也不會因為工資過高而導致失業率過高，我們要在各方面取得平衡。我相信各方面均可表達意見，即使是委員會的成員，也沒有一個人可以隻手遮天的。每人均有權表達意見，其他人也可表達其他意見。我十分相信，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最後所提出的意見會受到各方面議論，而這個議事堂稍後更會進行立法。

(在行政長官回答梁國雄議員的質詢期間，黃毓民議員在座位上插言)

主席：黃議員，請你不要打斷行政長官的發言。

行政長官：我們也要透過附屬法例來作決定。因此，大家要知道，千萬不可以躲躲藏藏，關上門來做工夫，這個委員會是要正式、公開地做工夫的。委員會內的委員的確代表了各方面的人士，特別是勞工界和資方，雙方也是有代表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委員會只有12人，3人代表資方，3人代表勞方，3人是學者，3人是政府代表。勞工是得益者，但卻只有3名代表，即是三比一。在12人的委員會中，勞工代表只有3人，其公平.....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想請教特首，他在委任陳先生時，是否知道他已公開表示要發出盈警？如果工資增至現時勞工界一致要求的時薪33元——這是代表三百多萬名勞工、百多萬名低薪勞工提出的.....他委任一名人士，但該名人士卻清楚說明一旦實施最低工資，他的公司便會倒閉，那麼，行政長官要求他怎樣投票？要求他做甚麼呢？行政長官要回答這項質詢。功能界別選舉現時已令本會無法為香港市民執言，他自己是由少數商家選出來的，他還要委任一名清楚說明不可能實施時薪33元的人.....

主席：梁議員，請不要再發表議論。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問他怎樣解釋.....

主席：梁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所以，請坐下。行政長官，請作答。

梁國雄議員：你是否認識他？你是否知道工資中位數是多少？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你是否知道他說如果最低工資是33元，他便要發出盈警？
那即是說他一定不會.....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你能否聽明白？

主席：請你停止發問，坐下。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那麼，我要重複一次我的質詢了。

行政長官：就我記憶所及，我們在委任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時，並沒有討論任何最低工資的水平。我們委任這個委員會已有一段相當時間，而最近提出的20元、33元是往後的事情，我覺得你說的事情前後有一點矛盾。我無須在這方面跟你爭拗，最重要的是.....

(梁國雄議員在座位上插言)

主席：梁議員，請保持肅靜。

行政長官：可否不要作出任何滋擾，讓我有機會作答呢？

梁國雄議員：好的，公道自在人心。

行政長官：不錯，公道自在人心。無論最低工資訂於甚麼水平，也是要“見得光”的，對勞工界要有交代，亦要資方負責，以及讓香港人覺得公

平。委員會內分別有學者、政府代表，他們從不同角度持平地工作，而3名勞工和3名資方代表也是平衡地工作。現在的問題不是在那裏，大家也認為他們的工作進展不錯，最重要的是，他們所訂定的機制和建議是否得到所有香港人接納呢？這些建議已經進入很成熟的階段，我們現時要進行辯論和表決了，讓大家在這方面好好商議妥當吧。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是特首，請他說一句，33元的最低工資算是多還是少？

主席：梁議員，你已提問完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是，他是特首，他是特首。

主席：梁議員，你現正佔用其他議員的提問時間。

梁國雄議員：他可否公開說，33元算是多還是少？

主席：梁議員，你正在違反《議事規則》。

梁國雄議員：我怎樣違反《議事規則》？

主席：你在佔用其他議員的提問時間。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跟他說，這是19元……

(梁國雄議員手拿一些紙張走向行政長官，並將紙張擲向行政長官)

主席：梁議員，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保安人員趨前欲阻止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你自己.....

主席：梁議員，你立即離開。

(保安人員及秘書趨前，協助梁國雄議員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 要為香港人工作.....

主席：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 他再說一句..... 他是特首，怎可以由資本家訂定最低工資的？他要說，最低工資是否33元？

(梁國雄議員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了會議廳)

陳淑莊議員：特首先生，過去數月，內閣首輔 —— 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先生 —— 曾經多次撰寫文章及發表評論，公開非議你管治的政府的政策，這件事是否反映了特首先生已無法跟行政會議成員一起工作？或是集體負責制已名存實亡？又或是特首先生已變成了“跛腳鴨”特首呢？

行政長官：一直以來，行政會議運作良好，我看不見發生了甚麼大問題。

陳淑莊議員：我相信事實勝於雄辯。如果當政府正在對房屋政策進行諮詢時，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先生已經走出來說4個字 —— 復建居屋，替你一錘定音，這樣的答案不是自欺欺人嗎？唐司長可能也感到啼

笑皆非的，因為你餘下的管治期不足兩年，但我們看到的是你管不了與你一起工作的人……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所以，你是否倒不如轉為搞聯誼、搞BBQ更好呢？

行政長官：當任何政策要進行公開諮詢，特別是當我們以開放態度要求各方面表達意見的時候，香港任何一個人，包括你，議員閣下，包括梁振英先生，均可以發表個人的意見的。這有甚麼問題呢？然而，當政府最後就某些政策“拍板”了，所有政府人員、問責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當然要同心同意執行和落實這些政策。就你剛才提及復建居屋的問題，現在正進行公眾諮詢，我們是應該歡迎百花齊放的，對嗎？

陳偉業議員：特首在上次選舉時說政改要“玩鋪勁”，我當初以為他是不能“玩鋪勁”的。可是，回顧數月來的發展，很難得地，這項競選承諾是在他眾多選舉承諾中唯一得以落實的，而“勁”的程度不但令社民連和公民黨進行了五區公投，更令民主黨全面投共，以黑箱作業和接受秘密談判的形式出賣港人和良知，更違反了他們的政綱。在秘密談判和黑箱作業的情況下，特首也被“賣豬仔”。有資料指出，他曾經3次向習近平提出有關的政改方案，特別是關於民主黨這個方案，但均被拒絕，最後民主黨透過……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陳偉業議員：……政治淫媒的協助下，找來一位中間人“搞掂”。作為特首，為何你跟中央領導人溝通，是完全沒有威信和說服力的呢？竟然透過政治淫媒的介紹，找來一位中間人便“搞掂”。在“搞掂”及令中央接受的過程中，是否有出賣港人，是否不能向市民交代的承諾？是你沒有向中央反映，還是有一些秘密和出賣港人的事，而連你也不知道呢？

主席：陳議員，我相信你已提出了你的質詢，請坐下。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尚未提問完畢，還有“廢廢咗”的問題。

主席：陳議員，大家知道，答問會並不是讓議員進行辯論的，如果議員借提問機會向本會議員或其他黨派作出一些可能屬指摘性的言論，但受指摘的議員卻沒有機會回應的話，我便認為是不公平的。所以，在議員提問時，請盡量圍繞所提出的問題加以說明，不要借提問抨擊其他議員或立法會內其他黨派。陳議員，你剛才已經提出了質詢，現在可否待行政長官作答？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只是客觀評述而已。

主席：你是不應該作出評述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整個政改的過程，最後結論是特首被罵“廢廢咗”。在整個政改過程中，司、局長完全沒有做工作……

主席：陳議員，請盡快提出你的質詢。

陳偉業議員：……究竟整個政府是否如某些政黨的指摘般，政改是“廢廢咗”，要靠民主黨“搞掂”呢？

行政長官：聽到一些說話，會令人很感觸。我記得1997年以前，這上面有一個牌，寫上中世紀一句古老的法國成語“Honi soit qui mal y pense”，這句話的英文翻譯是“evil to him who evil thinks”，即是在思言行為中，說惡毒話者，是會自食其果的。這是提醒每位在議事堂說話的人，要小心對自己負責，對其他議員負責，對每個人負責。很可惜，這個牌在1997年給拆去了，這句話亦反映了香港普羅市民的期望。

對於你剛才說的話，我只能說，在政改的問題上，特區政府在關鍵性的時刻做了應該做的事，然後才能得到今次政改獲得通過和成功的結果。當然，這還反映了很多事實。一個事實是，中央對這件事發揮很大的智慧，立法會有部分議員很勇敢，而且其他議員亦同樣地有很大的包容力量，為香港的民主制度前進付出代價。最重要的是，這是香港市民在這方面的堅持和理性的成果。我很相信大家要尊重這成果，不要以污言潑語來作出批評。

陳偉業議員：*主席，特首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質詢是整個政改是黑箱作業，在密室政治下達成的，市民沒有被諮詢.....*

主席：請清楚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 你的政改，特首，你自己的建議書也沒有這部分，對嗎？現在是你的制度剝奪了市民的參與。*

主席：請清楚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特首可否回答呢？他是完全沒有回答的。整個政改發展過程是密室政治的黑箱作業，市民被出賣了。特首可否回答在過程中，他是何時才知道有這樣的密室政治談判，有這樣的政治交換？你是否知道所有的交換條件呢？否則，你被出賣也不知道，還被人罵你“廢廢咗”。*

主席：陳議員，請坐下。行政長官，請作答。

行政長官：我已經說了所要說的話，我沒有補充。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何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呢？特首可以完全不回答補充質詢的，我問他何時才知道，這是市民應該知道的。*

主席：陳議員，請坐下。

陳偉業議員：何時知道有密室政治談判，他也不說嗎？

主席：陳議員，Honi soit qui mal y pense。(眾笑)

黃容根議員：我想問特首一個問題。世界盃比賽剛在星期一完結，相信特首和在席的多位官員那一天也看到很晚或到天亮。但是，在世界盃期間，只有1間電視台轉播，那便是有線1台，香港的其餘兩間免費電視台只能在高清電視台轉播。香港有很多人未必有高清電視，亦可能沒有安裝有線電視，造成沒有安裝這些電視的市民便看不到，剝削了他們看世界盃的權利。即使是新聞轉播，我們也看不到那些畫面，只看到那些動畫，這種情況不知道是甚麼原因。

香港現時的情況是世界罕見的，四年一度的世界盃早已成為全世界的盛事，球迷的關注度遠遠超越了對一般體育活動的關注程度，今次大部分市民無法觀賞世界盃，政府是應該負上責任的。其實，像世界盃和奧運等這些世界性體育盛事，普羅大眾均希望可以免費觀看，讓所有電視台都能轉播，或跟內地中央電視台磋商如何能取得轉播權，總勝於浪費了1.5億元搞補選，用那些錢來搞這方面，該有多好呢！

行政長官：我也親身感受到香港人對於今次世界盃的那種熱潮和熱烈反應。我星期一上班時，我的同事也打瞌睡，有些還失了聲，因為當天晚上很大聲叫喊。我相信這情況在社區內也很普遍。

為避免一些家中沒有高清電視的家庭看不到決賽，政府這次也作了特別安排。在數個社區內，社區會堂特別安排了一些轉播，但這亦不是很全面的。你提出了一個較着實的問題，我們也可以考慮一下，政府可以考慮一下，下次世界盃如何能做得更好，好讓每家每戶均能觀看決賽或準決賽。我們或許透過現時的發牌手續或某種安排可達致這個目標，好嗎？我們還有時間考慮。

黃容根議員：我想問政府會否認真考慮購買世界盛事，即奧運或世界盃的轉播權，讓香港的普羅大眾都能觀看呢？

行政長官：動用公帑是其中一種方法，但還有很多其他方法也可以做到，未必要動用公帑，才能達到同樣的目標。正如我剛才所說，最重要的是讓決賽或準決賽可以帶到每家每戶，普通普羅大眾皆有的電視機也可以收看，這個目標便會達到。

但是，這也不能滿足所有的要求，觀看球賽的人在家中看也不一定是那麼有興趣的，有些人更有興趣聚在商場一起觀看。不過，我明白每4年舉行一次的世界盃足球比賽，觸動很多香港人的心。如何能做得更好、更完善，我很相信特區政府是樂意做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2010年的政改方案獲得通過後，市民也關心往後的重大政治發展。主席，其中一個市民所擔心的是，政府會否趁通過這個政改方案，而社會上環境也比較穩定後，特首便會推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或是另一個可能性，便是趁着社會環境比較穩定，一次過地推動10年的立法，徹底解決2017年及2020年的真普選議題呢？不知道特首會行哪一條路？是會走推行第二十三條，“碌爆你的信用”，完成這個任期，希望做國家領導人，還是會為市民爭取10年立法，爭取2017年及2020年的真普選呢？

行政長官：這是兩個問題。首先，是關於第二十三條的情況，大家也知道，我們以前特區政府也曾嘗試在香港本地立法，以落實第二十三條，這表現出我們在憲制上的責任。但是，我覺得現時——你們也多次問過，我也說過——這件事並非我們優先處理的項目。我們現時也沒有實施第二十三條的具體立法時間表。對於你問有關政改的問題，在我任內，於2007年得到人大常委會決定普選時間表之後，我們已落實做了很多工夫，直至上月立法會通過2012年兩個選舉的方法，為我們的選舉制度帶來新的民主局面，擴大了民主參與的能量。至於下一步的工作，在我的任期內，我們在這方面會做的，是如何能夠在本地立法上跟進所有工夫，真真正正可以在2012年為普選安排作最好的奠鋪，這便是我們工作的目標。我很相信這亦是市民大眾的要求，希望我們在今屆任期內完成的任務。

涂謹申議員：主席，特首的眼界及胸襟是否只是為了“做好呢份工”，只是落實本地立法2012年的政改方案，而不是可以更有胸襟及視野，在餘下的兩年內為市民盡力爭取中央授權，開展10年的立法，爭取2017年及2020年的雙普選呢？

行政長官：每個人做每件事均有個別的時間，你讀《聖經》也會很清楚知道這個道理。我在我的任期內做好我應該做的事情，剩餘下來的工作還有不少，我亦會做，但下一部分的工夫會由下一屆政府繼續做，否則下一屆政府應該做甚麼呢？

黃毓民議員：主席，特首教訓我們不要惡言惡語，他聽多了惡言惡語，心裏當然不服。他到社區宣傳“起錨”方案時，不是也像我那般發出大大的聲音、像“長毛”上身嗎？這是互相學習。然而，我今天不會對他惡言惡語的，OK？

有些人.....不要說有些人了，我在這裏就是直接說你，你要做行政長官的時候，你說你是政治家，但你真的做不了政治家，無論以任何標準來看，你也是做不了的。然而，你也不是政客，你是十分淒涼的，經常被政客、小政客翻手為雲，覆手為雨，弄得你團團轉。因此，我告訴你，你做完了兩屆行政長官後，其實也應該很討厭政治的。你剛才沒有回答陳偉業的質詢，或根本不想答，接着你又要教訓他。坦白說，何俊仁身為一個政黨的主席，他說你“廢廢咗”，這便是“佔了便宜又賣乖”，你聽得懂嗎？

主席：請提出你的質詢。

黃毓民議員：是“佔了便宜又賣乖”，我正正在說，我要先作出陳述的，主席，我現時不是問他何俊仁這樣說是對還是不對。何俊仁這說法是很嚴肅的，是在記者會上說的，意思是說出為何他可以直達天聽，直接與胡錦濤交手——是國家主席胡錦濤——開玩笑嗎？是胡錦濤，胡錦濤託梁愛詩把信件交給民主黨，便把你搞掂了，對嗎？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黃毓民議員：.....你之前說不能退讓，你也很盡力了，張文光還你一個公道，他說你對他說曾3次與國家副主席習近平提及改良方案，但也遭拒絕了。習近平是中央政治局.....

主席：黃議員，你已說了很久。

黃毓民議員：.....政治局常委，負責主管香港事務，但他也不能作主，你可以直接對話的人也不能作主，要民主黨通過中間人可以與特首直接對話.....

主席：黃議員，請立即提出你的質詢。

黃毓民議員：.....即是“一國兩制”.....

主席：請不要再發表意見。

黃毓民議員：.....“高度自治”，你是有責任捍衛的。特首，我想問你，你是否覺得在這件事上，在這次政改風雲中，你所擔任的角色真的一如何俊仁所說，是毫無着力之處？要靠他繞過你直接與胡錦濤溝通？我要特首回答這項質詢，他一定要答。

行政長官：我與民主黨討論政改問題時，從來沒有談及國家領導的名字。我們所說的，是有些事情要由中央決定。還有一點，在整個政改過程中，我們所做的 —— 我剛才已說過，或許你聽不到 —— 是一個關鍵的角色、協調的角色，亦是在最緊急的時間、適當的時間做了我們應該做的事，才得出這個成果。當然，這不單是特區政府同事的努力，我剛才也說過，這是有國家的參與，也有各位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以及市民的堅持，才可以做得到的。

我們談政制、政改，對於“一國兩制”而言，是要明白其理論何在的。每當我們要進行政改、要更改我們的制度，特別是要調校立法會和行政

長官的選舉方法時，根據《基本法》，是有需要中央參與、有需要特區政府，特別是行政長官的參與，以及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的參與。因此，協調工作一定要3方面均做好，而這項工作是特區政府所承擔的。我沒有聽過何俊仁先生曾幾何時與國家主席見面，我從未聽過.....

黃毓民議員： *我沒有說見面，你沒有聽清楚，是梁愛詩帶信息給他的，特首.....*

主席：黃議員，請先讓行政長官作答。

行政長官：..... 因此.....

黃毓民議員：..... *我說甚麼他也聽不清楚，他是不想回答。*

行政長官：..... 我只是指出在這件事上，每個人也做了工夫，但就關鍵的角色、這件事上的角色而言，特區政府也做了應該做的事情，而成果是大家的。

黃毓民議員： *主席.....*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 *我是很有耐性的，而他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如果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央政府是不可以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而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相關規定，在香港的政改中，中央扮演甚麼角色呢？只是人大常委會而已，並沒有提及政府的，只是人大常委會。好了，到後來有了所謂2007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即使由三部曲變為五部曲，主要角色仍是特區政府，對嗎，主席？*

主席：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他剛才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這件事得到圓滿解決 —— 對你們來說，你不用被投不信任票 —— 原因是根據民主黨六人小組的報告，你不能作主。我現在是在捍衛你，你是要回答的。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行政長官，請作答。

黃毓民議員：為何不能作答？

行政長官：他如此不禮貌發問，我很難作答。主席，我沒有回應。

陳偉業議員：甚麼不禮貌？這是民意代表，說甚麼不禮貌.....

主席：陳議員，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高聲叫囂)

主席：兩位議員，如果你們不守規矩，我便要你們離開。

(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繼續高聲叫囂，保安人員及秘書趨前欲阻止他們)

主席：兩位議員。

(謝偉俊議員手持一個紙牌離座)

主席：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手持紙牌走向黃毓民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他這樣做，你為何不趕他離開議事廳？

主席：議員的行為已經令我們的會議無法繼續，請兩位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

黃毓民議員：你應該覺得羞恥.....

主席：請兩位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

(保安人員及秘書趨前，協助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繼續高聲叫囂)

主席：請兩位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不用保安人員推我，我自己會出去，免得又說我們弄傷他們.....

主席：陳議員，黃議員，請你們立即離開。

(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了會議廳)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現時的問題是有關行人安全的問題。

最近雨季在即，很多路旁的大樹隨時會倒塌，傷及途人。如果找政府人員巡查，可能會花很多時間。不知道特首會否考慮教導市民，讓市民可以知道甚麼樹木是危險的，以增加他們在這方面的知識，減少大樹倒塌引來的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可否同時要求掘地承辦商小心工作，不要在工程運作時傷害樹木呢？

行政長官：多謝黃議員，這項是市民很關心的議題。實際上，我們已經責成有關部門，特別是發展局，在短期內公布各部門要做的工作，以回應最近發生的事件，以及在風季來臨前，須做好充分的準備。這項工作是相當艱巨的，單計樹木辦要處理、監管及監顧，並透過數個部門處理的樹木已超過100萬棵，這單是在市區的數目，還有在郊區，我們要巡查的樹木是數以過千萬計。所以，單靠樹木辦及我的同事，是不可能個別完成有關工作的。你剛才所說，透過教育及透過指導承建商，也是一個好辦法。我們現時已經有指引關於承建商如何保護樹木。但是，在教育方面，我相信還可在這方面多做工夫，例如我們會繼續全面加強員工培訓等方面的工作。關於樹木安全方面，這是每個大城市均須面對的事；一方面，我想保育所有天然樹木，另一方面卻要使樹木不會影響行人及市民的安全。要做好平衡時，往往不單要政府做好工夫，亦希望市民會共同合作。你提出的建議，是很有建設性的，換言之，是如何做到齊心合力，包括透過本地居民，即使區議會也好，以及學校每一名學生和我們一起努力。特別是承建商，如果進行道路工程會影響樹木時，更要一起參與這項工作，使樹木得到保存外，更不會對香港市民造成更多危險。

梁家驊議員：很高興特首表示政改方案通過後，便可以有多些時間處理民生問題，即貧富差距、在職貧窮等的問題。但是，我剛才聽特首的發言，發覺他說來說去，卻說漏了一點。上個月通過政改方案的那一天，這議會通過了另一項議員議案，便是促請政府立法制定標準工時。

如果特首對標準工時不太認識，請容許我作一個簡短的介紹。標準工時並不是限制了員工的工作時間，只是給予員工更大的自主權，讓他自己決定做多少時間，以及讓員工在超時工作後得到補償。有些朋友以為標準工時只是在一些發達國家才有的福利主義之下的產物。其實，這是一個普世價值，即使柬埔寨、越南和泰國等，其實全世界只有4、5個國家是沒有的，這4、5個國家是印度、巴基斯坦、尼日利亞和津巴布韋。標準工時只是讓僱員可以多勞多得，以及保障他的健康。我的議員辦事處在4月時進行了一項調查，發現香港的中小型企業僱主——其實有五成六——是贊成標準工時，只有兩成四反對.....

主席：請提出你的質詢。

梁家駟議員：我的問題便是，在上個月這項議案通過當天，局長暗示了，這件事他不能作主意。我想請問曾先生，在你餘下這兩年任期——我相信你不會甚麼也不做的——你可否開始研究，在兼顧到香港營商環境的情況下，立法制定標準工時呢？

行政長官：實際上，問題並不是局長說他不能作主意。現在的問題根本是很複雜，特別是香港的工作環境，是市場主導的環境。如果要做這事，特別是立法規管，會否影響到勞工市場的靈活性，這是很重要的事。我們所擔心的，便是任何對勞工市場會作出干擾的措施，會否影響就業及每個僱員的利益呢？這對我來說是最重要的。

以前，我們對於研究所謂標準工時或任何政策的時候，我們覺得不應該低估對僱主、僱員、社會及經濟的影響，我們應該要審視這方面的事情。

不過，如果當最低工資通過後，我們便大可以討論這件事，看看如何能夠純粹為着保護工人的權益，以及維護香港經濟繁榮的持續性方面，來看看如何跟進，我們是可以討論的。

梁家駟議員：曾先生，我可以告訴你，這些事是非不能也，實不為也，舉一個例子，有關醫管局的事我比較熟悉，過去兩年，你給予醫管局的額外資源有近30億元，而2007年的時候，醫管局承諾會有一些措施改善同事的工作時間。在兩個星期前，李華明議員向我轉介了一宗投訴，有一羣實習醫生，醫管局要求他們工作頗長時間.....

主席：梁議員，請精簡地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家駟議員：只花了三分多鐘吧，主席，OK。那個投訴便是，在7月，他們平均每個星期要工作79個小時；8月，平均每個星期工作98個小時；9月，平均每個星期工作74個小時。我想問問曾先生，在你管治之下的香港，在一個公營機構裏，有這麼充裕的資源都不肯做這件事，你對這件事有甚麼意見呢？

行政長官：你剛才所說的，是一些很特別的情況。特別是醫生的工作時間，這不是單純在香港發生的事。我想你作為醫生，你是很清楚的——也不知道是甚麼原因，作為醫學科的傳統，全世界所有的醫院，不論是英國、美國(尤其是美國)，他們的工作時間均是相當、相當長的。當然，好像你剛才舉出的例子這麼長，我有點疑問。但是，你也知道醫管局已經正視這個問題，正在積極研究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亦希望能夠跟員工達成共識。

劉皇發議員：主席，特首，我的問題有一部分與黃宜弘議員所提問的相似。今天天氣雖然仍然很熱，但根據天文台預測，數天後會下雨，甚至可能會有颱風。每逢颱風和下雨季節，大家均關注不知會否引發山泥傾瀉、水浸街頭的事件，更會擔心有可能發生樹木倒塌的情況，這些事件也會引致人命傷亡。請問特首，會否考慮如何教導市民以肉眼檢視樹木，即以目視方式檢視？

(有議員說目視法)

劉皇發議員：目視即是用肉眼來檢視。

行政長官：據我所知，檢視樹木安全，即採用所謂目視評估，是國際公認的檢視方法。我們同事現時亦採用一些儀器來檢查。可是，劉議員，你要明白我剛才所說，他們要進行安全管理的樹木，市區內已有超過100萬棵。儘管他們會進行定期巡查，但是否仍可以做到十全十美，不會出現樹木倒塌引致傷亡呢？這是我們應該要特別關注的，但卻不是這麼簡單便可以做得到的。

不過，有一點我完全同意你所說——我剛才回答黃宜弘議員時也提到——在風季及雨季來臨前，我的同事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重新分配工作，並會做足跟進工夫，盡量做到最好，在這方面，我們會盡一切所能來做。然而，你要知道，雖然我們的樹木辦有數百名同事，並加上其他同事一起進行這項工作，但樹木數量確實太多。你也知道，有時候，有一些樹木看似沒有問題，沒多久卻突然因有白蟻侵襲而出事，情況很快便會惡化，但這些在表面上卻未必能看得到的。可是，要對每一棵樹木用機器逐棵檢查，也不是辦法，因為資源亦不足以讓我們進行這工作，其他國家也不能夠定期對市區每一棵樹木進行檢查。不過，我們

相信經歷最近數次不尋常及不幸的意外事故後，我們的同事及政府當局會特別關注這方面的工作。我希望得到議員們及區議會的支持，一起合作，不單是由我們來管理樹木，也希望區議會及每個居民對於他們周邊，特別是如果發現路邊一帶樹木出現不尋常的情況，例如發現白蟻或突然枯萎的情況時，便盡快舉報，我們一定會盡快跟進。

林大輝議員：特首，我想再次恭喜你，在你的領導下，2012年的政改方案終於順利通過，我希望政府現在可以集中精力和資源來解決多些社會的民生和經濟問題。

時間過得很快，我相信特首也記得在去年的答問會上，我曾代表業界向你提出有關修改《稅務條例》第39E條的機械折舊免稅額的問題。特首，這項稅例在24年前，即1986年制定，當時立法的原意其實是針對意圖避稅的公司，例如飛機租賃、船舶租賃，而不是針對那些從事實業的工業界的。在1992年作出修訂時，也是希望鼓勵多些香港公司留在香港發展工業而已。但是，時移勢易，製造業北移已是不爭的事實。

但是，如果廠家現時把購買回來的機器放在國內廠房進行生產，以增加生產能力，便立即沒有了所有機械折舊免稅額，這其實會令廠家非常憂慮、擔心和很矛盾，原因是：第一方面，廠家希望配合國家的政策，升級轉型作內銷；第二方面，他們亦害怕升級轉型後，不但沒有了所有稅務的同地位，還要被稅局追收稅項。

近數年，業界其實已通過多方面的渠道和方法，向政府反映業界的訴求和實際情況，也哀求政府檢討和修改稅例。關於修改稅例上，業界明白可能會令政府在執行上有困難，正正是有困難，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很積極地進行修例，以加快解決這問題。事件擾攘了那麼久，政府在今年3月份把這個問題推給一個名為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跟進、研究和檢討，但至今已過了4個月，在業界看來，這4個月一點也沒有進展，亦沒有任何回應，我們也不知道這個小組究竟做了甚麼工作？有沒有展開工作？有沒有時間表，有沒有線路圖，我們真的是一無所知。

特首，你在去年的答問會上亦曾回應我，說如果修改稅例對香港公司在國內操作有幫助，政府會多聽意見和多作考慮。因此，我非常珍惜今次答問會的機會，可以再次正面向你提出這項訴求，現在已過了一年，又沒有甚麼進步.....

主席：請提出你的質詢。

林大輝議員：我的質詢是，特首是否真真正正明白業界現時面對的嚴重問題？可否急業界之所急，可否親自督師，來處理這問題？最低限度詢問聯絡小組，向我們提供一個時間表，讓我們知道何時會檢討、檢討何時完成、可否修改，給我們有一點希望或一個結果，令我們的工業得以繼續發展下去。

行政長官：我希望林議員能繼續與陳局長跟進具體的稅務問題，我也不能跟進這項條例的每個執行和修改的細節。但是，我知道我們的稅制有一個很大的原則，便是按地域來收稅，當任何資產、工序或經濟活動離開香港，我們便有不同的處理方法。這可能牽涉一些更大的問題，而不是簡單地關於如何處理折舊的方法，不過，我明白你背後的意義是想減輕內地製造商所面對的財政負擔，我相信你必須瞭解，有些問題是不能解決的，如果與我們的區域性稅制方面相違背，我們在執行上是會有困難的。

就具體的問題，我相信還有很多其他的方法，你對這方面是很熟悉的，我希望你跟陳家強局長商量這方面的跟進工作。如果仍然有問題，還有財政司司長可以處理，然後才由我處理，我相信你一定可以做得到的，對嗎？你跟他相熟的。

林大輝議員：特首，請你相信我，我在這兩年來真的是鏗而不舍地跟不同的政府部門跟進，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和我亦一起處理這件事，我們已經是鏗而不舍地反映業界的意見和實際情況，我們很清楚政府提出的理據，但這不代表聽過這些理據後便要停留在膠着狀態而不作處理的。我很珍惜這次向你提出的機會，很坦白，原因是我是求救無門。我不能眼看着業界一直不知道如何升級轉型，而又一直被追收稅項，他們不知道如何繼續經營下去。所以，我問你，是想你親自給我一點意見，或給政府部門一點力量，加緊處理這件事。事實上，我是求不到他們才來求你的，我不知道還有誰可以求了。

行政長官：你要明白，最主要的原則是關於地域稅制的問題，如果我們脫離這原則，很多不應收的稅也變成要收稅，應該收的稅卻又不能收稅了，這會影響整個稅制的概念和執行，而且會出現漏洞，我相信這是長

期不能解決你的要求的原因所在。可否這樣做 —— 你先跟陳局長商量，如果他認為不能做得到，我也未必能夠做到，原因是如果脫離了剛才提到的原則，違背了有關地域稅制的問題，我們也未必能夠做得到，一旦脫離稅制，受影響的人會很多。很多人想說.....

林大輝議員：我同意你未必做得到，但你可否嘗試做呢？

行政長官：可否這樣做 —— 我會跟陳局長和曾司長討論這問題，好嗎？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心中有個很大的疑問，便是特首在5年前首次參選特首時，是由陳偉業提名的，但剛才他們對罵得如此厲害，究竟是他變了，還是特首變了呢？不過，這不是我要問的問題。(眾笑)我真的要追問一個.....

行政長官：我可否選擇回答這個問題？

李華明議員：.....我要追問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主席，剛才說的只是我的前言而已。

我收到很多電郵，要求民主黨不要放棄跟進“天匯”事件。李永達議員早前到酒吧觀看世界盃，也有一個市民指着他說：“李永達，你千萬不要手軟，一定要追查‘天匯’這事件。”

有同事剛才亦提到“天匯”事件。特首先生，我想說出，政府現時提出一個保障消費者的修訂，諮詢文件也即將推出，對《商品說明條例》作出修訂，涵蓋範圍會更大，會保障更多消費者，尤其是購買瑜伽、美容等服務的人，我們也要盡量協助他們，那些所涉的最多是一萬數千而已，但說到買樓，要多少錢呢？尤其是一手樓，莫說每呎7萬元那些，樓價700萬元的樓宇會涉及很多錢，對市民來說，可會是一生的積蓄。但是，在這方面，他們有甚麼保障呢？政府能否捍衛消費者買樓呢？一輩子買的便是這麼一層樓。現時的《商品說明條例》並不包括買樓這方面的保障。你剛才回答同事的問題時說會研究，已經十多年了，特首，法律改革委員會曾提及這個問題，而消費者委員會多年前也曾提出要立

法監管售賣樓花。時至今天，我希望“天匯”事件能協助我們，發揮正面的作用。

特首先生，可否真的協助市民，在買樓方面提供更多保障，盡快立法？

行政長官：我一向堅信私人住宅買賣一定要公平及透明，絕對不容許任何虛假交易、造市或托市，以及在市場上發放混亂的資料。我認為關於“天匯”交易的跟進工作，在現時我們所提供的文件中也能看得到。這件事涉及刑事調查，我也不方便在此談及詳細的情況。但是，我想向你作出保證，我們會利用“天匯”事件，就現時樓宇買賣如果出現不透明及不公平的情況，便盡量透過這個機會來解決，把這個問題真的加以處理。

我們已採用了行政手段予以處理，這較立法程序更快、更準確及更具靈活性，但我們完全沒有表示過不會立法。最重要的，便是我們的那數招數式會否奏效？如果仍不足夠的話，我們會再增加招式，如果還不足夠，我們會做更多工夫，但必定要公平一致，投資者及發展商均得到公平的處理及合理的回報。

此外，買家也得到完全公平的處理，讓他們覺得在樓宇方面的投資是正確及值得的，也沒有人欺騙他們。我們一定會從這方面着手，任何可以做的，我們都會做，也不會放棄。我們並沒有說過不會立法，但最重要的是如何處理面前的問題，先要把它解決。如果那些招式不奏效的話，我們一定會考慮立法。

另一方面，你看得出我剛才所說的，是與普通商品不同的。在處理這個問題時，我們根本要.....如果我們能夠說服所有香港發展商——大發展商並不多——能夠同心合力，以香港的整體利益辦事，公平處理這件事，對他們來說，也是好的。大家能在公平競爭下處理這件事，便會更好。如果能夠這樣，我認為對於市民及投資者，特別是對用儲蓄買樓房的人士來說，便可獲得充分保證。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不知道特首是否脫離了我們的羣眾，他曾經說過，樓價昂貴，市民便先不要購買，待樓價下跌才買吧。問題是發展商會像“啣牙膏”般，一點點地“啣”出來，不斷透過一些地產代理神神秘秘地托高樓價。問題便是發展商擁有無限資源及資訊，可用盡策略誘導及誤導

消費者買樓。政府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特首可否在此承諾在10月的施政報告中提交立法框架，不要讓我們再等呢？

行政長官：剛才所說的問題不是“九招十二式”的主要目標嗎？如果他同意我剛才所說的不奏效時，我們便會立法，便是這麼簡單，無須等待多久。如果不奏效，我們便會立法。

李國寶議員：主席，請問特首，在金融海嘯後，政府會否擔心香港金融業的監管變得過於保守，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呢？

行政長官：我們對於金融海嘯帶來的後遺症，特別是監管制度，是一直在跟進的，而且香港特別有參與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這是在G20以下設立的機構，我們是成員之一。所以，對有關的每件事，我們也在跟進。正如最近提到關於評估機構有需要監管的問題，我們亦在跟進，希望明年當全歐洲落實監管時，我們也同時落實監管有關 credit rating agency(信貸評級機構)的工作。所以，我們會跟進這事宜，但我們所做的工作是穩健的，我們所做的，是能夠反映香港市場的實際需要。我們不會倉卒地做，但我們永遠不會落後。對於香港的監管制度能與國際接軌，我們是十分重視的。我認為議員可以放心。

甘乃威議員：特首，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到你的開場白，重點是改善民生，你亦表示希望與市民分享繁榮的成果。但是，繁榮背後是否要犧牲少數人的利益呢？我不知道特首進來的時候，有沒有看到菜園村的居民，他們經常鏟而不舍地來這裏請願。

大家看到通過政改方案當天，村民都有來到這裏，他們表示，副局長當時答應他們會召開會議，但會議最終召開不成。我記得特首當天要求村民搬遷的時候，曾作出一個承諾，表示希望有一個農業復耕計劃，由村民自行出資買地、自行出資建屋，讓他們實現重建家園的願望。但是，由2月到現在，經過了這麼多月，村民現在找到地方了，但政府卻百般阻攔，不發復耕牌照給他們。由於沒有復耕牌照，他們便不可以建屋、不可以重建家園。有86名村民希望能夠建屋，能夠重過以往菜園村的生活，我想請問特首，究竟你會如何幫助他們呢？

行政長官：其實，菜園村的安置安排已陸陸續續做得不錯。但是，對於一些農戶或自稱農戶，現有真正的困難便是……甘議員你要明白，如果他們確實是務農，以前一直在務農，現在想繼續務農的話，我們很樂意幫助他們。困難之處是，有沒有證據證明他們以前是務農的，可否在這方面加以協助？在這方面，我們已從多方面協助他們找出以前務農資格的證明，現在甚至找嘉道理農場幫忙。我相信如果能證明他們以前是務農的，而他們又想繼續務農的話，我們是樂意幫助他們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希望議員明白到，我們的目標是一樣的。

最大的問題是，如果他們以前不是務農的，現在突然要務農，我們便要確定他們為何要這樣做。如果以前是務農的，他們將來根本不想再務農，只是想找農地建屋，那便是另一項問題，我相信議員是明白的。

甘乃威議員：特首，我不知道你有沒有跟菜園村的村民傾談過，有村民是一家三代同堂，有爺爺、爸爸和孫兒，你要求他們證明一家三代都是務農，這確實是不切實際的。我們期望村民能夠自力更生，重建這條村、這個家園，這是他們最重要的目標。

村民問，他們在10月便要搬離，那麼特首，第一，你會否落村跟他們傾談；第二，能否先讓他們搬遷，然後才清拆呢？若否，10月的時候，你們是否把他們擡出村外呢？可否答應先讓他們建村，在他們搬遷後，才清拆菜園村呢？特首，你可否作出跟他們會面的這項承諾呢？

行政長官：甘議員，你偏離了務農的問題。你是說我們暫時不要遷拆菜園村，一定要待全部村民搬遷後，才可以清拆。我告訴你，這個問題在這議會內已討論過多次，亦辯論了很久，是3整天的時間，社會方面亦有大規模的反思和討論。我相信大大小小的問題，我們都討論過，無須特首專誠前往一次、做一次戲，要各人跟我一起做，是無須這樣的。最重要的便是，現時是務農的，我們盡量協助他們繼續務農，如果他們想這樣做的話，我們會協助他們這樣做。

但是，談到清拆日期，我們要顧及高鐵的問題，內地已進行了很多高鐵工程，進度很快，我們已經落後了，我們很希望高鐵能夠如期在2015年通車。在這種情況下，10月底遷拆菜園村的做法，我們會如期舉行。

但是，之前我們有甚麼方法協助以前一直是務農，並想繼續過務農生活的居民？我們願意全力幫助他們，我希望大家正視這方面，但並不是說我們現在如何再建一條村，待居民搬遷後才能夠清拆菜園村，我們不能夠答應這方面的要求。

李慧琼議員：特首，你剛才在回答會否就樓宇買賣立法時提到，“九招十二式”的好處是更快、更準確，以及更靈活。你認為，你也承諾，如果“九招十二式”是無效時，便會考慮立法。

主席，我真的不明白，為何特首會覺得一套指引會比立法更有效？大家皆明白，“九招十二式”的執法單位是地產建設商會。根據我的理解，地產建設商會在過去好像並沒有懲罰過任何地產商。因此，對普通市民來說，立法一定比指引更有效。況且，立法與否，其實是向市民發放出很清晰的信息：政府會否致力維護市場公平。尤其現時市民每天也在埋怨樓價偏高，當市民每天也在懷疑地產商造市時，特首這刻還不承諾立法，在10月施政報告中也不願提供立法框架，他會否擔心市民認為他是在偏幫地產商呢？

行政長官：我很相信我們所做的事情，特別由天匯事件引發出來的一連串工作，我們所進行、推行的“九招十二式”的成效，大家是有目共睹的。還有一點，希望你們不要誤解，我們並非拒絕立法，我完全沒有這樣的意思。我的意思是，現時行政手段的這一步已到位，已經落實了我們所做的事情，議員所擔心的問題亦應該可以處理。昨天在這個會議廳裏，議員覺得仍然是有漏洞的，我也指出我會作出跟進，特別在取消買賣的情況之後，我們是否可有更高的透明度？我們是會繼續跟進的。

立法程序須經過首讀、二讀，辯論的時間是很長的。是否能回應每一項買賣環節呢？這是有疑問的，但我完全沒有排除這些工夫。如果是急切的話，立法亦無須等待至10月，但最重要的是，我們現時先做好這方面工作，如果發現措施沒有效、不奏效的話，我們接着便會立法。我們在現階段也會研究立法的可行性和幅度應該如何，要想清楚這些問題。然而，我告訴各位，我們不會容許……我已經說了多次，我們不會容許任何虛假買賣、托市、造市的情況出現。

李慧琼議員：特首，我希望你考慮一下市民的觀感。特首剛才回應我的質詢時指出，擔心立法需時，亦要進行長時間的討論。當局其實正在檢討和修訂《商品說明條例》，以監管不良的營商手法，亦會把它擴大至服務業。在保障消費者方面，這是踏出了第一步。其實，會否在這方面也包括樓宇買賣，那便可省卻一些你剛才所說立法的時間？會否考慮這方面的意見呢？

行政長官：這是可以考慮的。但是，《商品說明條例》所指的商品，跟這些並非一般性的商品或有不同，條例中很多條款也未必適合使用。然而，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不理會使用甚麼方法，最重要的是有效還是無效。如果我們現時的“九招十二式”是無效的話，便立即要立法；如果立法是更有效時，我們便要立法。問題是我們應否在沒有需要時做這些事情，我們覺得有需要時便要做，而我完全沒有排除要做。我們要做的時候，是可以很快便做到的。可是，我自己覺得，現時的做法是更靈活、更快捷，我亦完全沒有排除立法的可行性。

梁美芬議員：主席，談到陰陽失調，我想香港前一段時間的政局正是出現了陰陽失調的局面，無論是香港本身政局的內部或與中央和地方之間，其實也出現很大的失調。我相信其中一項是五區補選被聲稱為“五區公投”，令香港的政治氣氛很緊張。雖然現時政改方案獲得通過，我不知道這算不算是陰陽失調的情況有所改善。但是，當我落區的時候，仍然有很多市民追着說，香港立法會的制度及條例的確容許議員辭職，辭職後可以立即再選，選完又可以立即辭職。他們返回議會後，正如今天的情況一樣，就很多事情也是可以獲優先處理的。《立法會條例》出現漏洞，其實並非只是我們議員有這樣的感受，市民亦感受到。所以，就《立法會條例》的修訂，我記得林瑞麟局長提過，如果政改方案獲得通過，在地方立法上，政府是會積極考慮的。

我前陣子提出一項私人修訂，我不知道“上會”的命運如何，即使可以“上會”，似乎在政治現實下，私人修訂亦未必獲得通過。所以，我想問，林局長曾對我說，我的建議提出辭職的議員在任期內不可以再參加補選是“唔夠辣”的，那麼，我想知道，政府現時打算修改《立法會條例》的方向及時間表是怎樣的呢？

行政長官：現時市民對於議員突然辭職、突然再參與補選、創造補選而浪費大量公帑，是有很大的意見的。所以，你剛才提到林局長說的話，我們正在進行中，我們正積極跟進及堵塞這些漏洞，希望這些情況不會再發生。

梁美芬議員：特首，我剛才問到，因為我的建議是對辭職的議員施以小懲大戒，在任期內不可以即時再參選。好像政改方案的通過，其實有議員已經表示，如果政改方案獲得通過，他會考慮再辭職。如果這項建議“唔夠辣”，我也想過是否可以在某些情況下不舉行補選，例如讓候補議員順序補上？就現時修改《立法會條例》，究竟政府所考慮的方向是怎樣的呢？

行政長官：具體的方法有好幾種，但亦有憲制上的限制，《基本法》亦有些規定是關於被選權的問題的。我相信你剛才所說的反映你很有研究，我認為你可以與林局長就你的意見商量一下。我告訴你，我們正積極跟進這件事，處理的方法有幾種。但是，例如你剛才所說關於候補議員的建議，我相信今屆政府是很難做得到的，原因是我們選舉議員時並沒有告訴議員和選民我們會這樣做，如果要推行這個方案，便要待2012年後才可以做。所以，如果真的要今屆政府做到這件事，我們一定要探討其他方法是否更有效。我相信你可以與林局長再商量一下你的意見。我只想告訴你，我知道市民關注這個問題，似乎有人濫用了選舉安排，我們希望可以盡快堵塞這些漏洞。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還以為自己去了一間西餐廳，因為現時同事通常會弄一個頭盤給特首，接着又會來一個主菜，那才是真的，頭盤是不計算的。

主席，立法會於上月通過了2012年政改方案，特首說以前有七成時間用於處理政改問題，希望之後可以多點處理民生的問題。特首，我感覺到現時很多物價開始上升，2月至5月份的通脹是2.82%、2.4%和2.5%，這會對基層市民造成影響。我想問特首，在未來這段日子會花多少精力來處理民生事務上的問題？有何即時應對措施以避免通脹問題惡化，而又不致影響市民的生活呢？

行政長官：我很希望能有多些時間，我想現時還有很多跟進工夫，剛才你看到議員的提問反映了市民和議員的訴求，特別是本地立法的跟進工夫亦要花上一些時間，但我的確還有精力做其他事情。我亦希望施政報告不會集中於太多政治上的議題，最重要的是民生和經濟等其他議題，這是對香港更為重要的。對於普羅大眾，特別是基層市民的生活，通脹可能對他們造成的影響，我們一定會關注，亦正在不停地監察。現時的通脹情況仍溫和，但如果特別需要，大家看到政府以往也推出過很多措施，特別是在金融海嘯發生後，我們實行寬減租金及做了很多工夫，針對性地協助基層市民。我相信如果有此需要，政府一定會推出針對性的措施的。

張宇人議員：主席，很高興特首提到此事。但是，回看我們5月份的盈餘達到259億元，對比早前所說的121億元盈餘，這數個月的賣地成績又這麼好，我想問特首會否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新一輪的紓困措施，特別是對中產人士，減低他們要繳的稅，從而減輕他們的負擔？

行政長官：說到減稅和其他紓困措施，或許可以與財政司司長商量一下，但我認為施政報告不是針對這些問題的，而是較為根本性，關於香港長遠如何處理民生和經濟上的大問題。稅項的調校由財政司司長作主，是不關我事的。

王國興議員：特首，恭喜你所帶領的政制改革“起錨”。我亦很希望藉此機會，為全港長者就“生果金”的離境限制，請特首“起錨”作出改善，原因是過往5年，已先後有12 316名在內地居住的長者因居港時間未符合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規定，而被取消領取“生果金”的資格。我們的同事，即工聯會的黃國健議員已陪同這些長者到社署再次提出申請，並表明如果申請被拒，便會申請司法覆核。其實，我們真的不希望進行司法覆核，因為這可能會動用納稅人的金錢，而且亦可能要花很多時間。

現時的“生果金”離境限制和綜援離境限制屬於兩套標準，分別是309天和240天。此外，福建和廣東的綜援長者可以不受限制，但他們申領“生果金”卻有離境限制，以致出現雙重標準，並造成很多問題。

特首，既然你現在可以投放更多精力處理民生問題，我便想問你，在即將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你會否在今年給我們一個好消息，為改善“生果金”取消離境限制而“起錨”？

行政長官：首先，我們要明白，每個社會福利項目在執行時，特別是當我們推介出台的時候，是各有本身的條件和法律背景的，而且財務委員會的限制亦各有不同，全部均有其個別的原因和理據，所以不能夠以一種方程式統一處理的。

對於最近法院就有關居港1年規定所作的判決，我們在綜援方面暫停執行1年的規定。不過，我們正在研究有關的判詞以決定應否提出上訴。

至於其他問題，例如你提到的高齡津貼(即“生果金”)的問題，我明白社會對此十分關注，而個別立法會議員亦有為長者爭取。我知道張局長現已從財政和實際執行等多方面着手研究，希望能夠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受惠人的離港限制。但是，是否可以完全達到你的要求呢？是否可以做得到？我也不清楚。不過，我跟你一樣，同樣地不希望在法庭相見。

王國興議員：主席，特首，我跟你一樣，真的不希望在法庭相見，因為如果在法庭相見，要進行司法覆核，真的是既花錢，又要拖延很長的時間，我們真的不希望會這麼樣。

不過，我們更不希望老人家晚年無法養老。其實，他們回鄉養老，“樹高千丈，落葉歸根”是很應該的。如果特首能夠在施政報告中，為取消或縮短“生果金”的離境限制“起錨”，那麼大家便不用在法庭相見了。你尚未回答這項質詢，你可否於10月中在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時，給我們一個好的“起錨”方向呢？

行政長官：我剛才在開場白中也提過，施政報告會針對數個問題，在經濟和民生之下還有數個小項目，而房屋和老人問題便是關注項目之一。我樂意考慮這些問題，但大家都知道這涉及財政負擔的問題，例如我們可否承擔？會否引致其他問題？是否應付得來，以及這些政策和新的改動的可持續性為何？這些都是值得我們深入探討的，希望大家可以從長計議，一起討論這些問題。

對於老人家的問題，我跟你一樣關注，特別是我本身亦已超過65歲，也很擔心香港的長者問題不知應如何處理。不單是我們這一羣人，還有戰後出生的那一羣，現時人數亦突然出現幾何級數的倍升，關於長者人口方面，究竟政府的配套是否足夠呢？“生果金”只是其中

一環，還有，長者在體弱時怎麼辦呢？我們的護理人員方面又如何呢？政府資源的安排又如何呢？在這方面，我們的挑戰不止是金錢，還有人手和土地，所以必須作全盤的考慮。不過，我向你承諾，老人問題會是施政報告中重要的環節。

主席：最後一項質詢。

謝偉俊議員：主席，大家都知道，一份剛發出有關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諮詢文件建議成立一個保監局，最主要的理據是針對目前監管不足、政出多門的問題，特別是現時所謂的自行規律，在表面上及實際上均存在利益衝突，而且調查或懲處的權力非常有限。

我今天並不是要提出有關保險的問題，只是利用保監局來凸顯、反映旅遊界的監管問題，因為監管旅遊界如此重要的經濟支柱，多年來一直處於一個非常不穩定的基礎——只是由一間有限公司慢慢轉化成所謂的監管機構，既沒有法律基礎，而且在監管、效率及成效方面亦時有醜聞。遠的不說，近的是不斷出現國內的來港旅客飽受店鋪的傷害，甚至引發死亡的事件。在泰國事件上，我們又看到在紅色警示的情況下，仍然不斷有旅行社作出違反香港市民人身安全的出團安排，更不時看到有旅客在香港出現所謂“吊吊掙”的情況。這些事件在在都凸顯這個監管機構出現了很大問題。本會已多次通過議案，希望政府重新、根本和徹底地改革這個監管機制。

我想請特首回應，政府會否在任期內真正落實改革旅遊界的監管，作出類似保監局的安排呢？

行政長官：我相信這兩類服務是不同的。不過，對於旅遊界影響來港旅遊人士的福利和安全，以及香港旅遊業的聲譽，我們是十分十分重視的。大家都知道，我們已責成旅遊業議會要嚴肅處理一些特別個案，而對於一些根本上有刑事成分的個案，我們更一定會作出跟進。

至於加強監管方面，旅遊業議會已成立一個小組——我知道你也很清楚，你在這方面比我還要熟悉——研究如何改善現時接待內地旅客的安排，並將於數月內提交報告。

據我所知，有關內地來港的旅行團，我們應已為他們提供充分的保障。我剛收到一些資料，亦剛查問過，得悉現時接待旅行團的代理商必須在來港前或到埗後，向旅客發出行程表，說明導遊不能強迫購物，也不能強留旅客在登記店鋪內進行買賣。行程表亦會清楚說明在店鋪逗留的時間、導遊的名字及熱線電話，以便在發生任何事情時作出舉報。我們的保障按理是相當完整的，而相對於其他旅遊地區，我們的監管制度應更為完善。

可是，我覺得現時，特別是旅遊業務 —— 謝議員，你也看到 —— 提供服務的方法是千變萬化的，而且較樓房所用的方法更為千變萬化。至於可否用法例來調校這些問題的處理方法，是值得我們關注的。最重要的是我們各師各法，看看哪種方法有效。如果無效的話，我們最後當然要立法。然而，目前，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旅遊業的營運方式，而我們的管制方式亦要緊貼市場本身的需要，同時一定要有業界的參與，因為一起做才會做得更好。在這方面，你是專行，希望你與我們一起構思用甚麼方法處理最好。最重要的是，要令香港作為一個旅遊城市的聲譽能永遠好好保持。

謝偉俊議員：主席，就時間上，容許我提出很短的跟進質詢。

主席，我完全同意特首剛才所說，旅遊界在入境旅遊方面的監管可說是全世界最嚴苛的，全世界沒有任何國家是可以做到在6個月內免費退貨的。這其實是矯枉過正的，而整個機制“以罰代管”的做法也是不對的。好像對待一個頑皮的小朋友般，我們不應在他頑皮時把他狠狠地打，而是應該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不讓他玩火和接觸危險的東西。現時，我們的旅遊界正是“以罰代管”，在有事情發生時沒有好好監管，也不早作預防，但一旦發生任何事情便施以重罰，我對於這種做法非常反感、非常反對.....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謝偉俊議員：..... 希望特首在這方面可採用另一種思維，不要再用這種“以罰代管”的方法，而是好好地疏導，並製造一個營商環境，讓大家公道地經營。

行政長官：我完全同意你的方法，是很好的方法。

主席：今天的行政長官答問會到此為止。

在行政長官離開會議廳時，請各位站立。

行政長官：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4時34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ix minutes to Five o'clock.